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 請勿退回寄件人)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 台北縣三重市興隆路1111號R2樓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人代表股份為 22,986,95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 43,050,424 股之 53.39%

主席: 楊董事長南平 紀錄: 李發珍

議程 一、宣佈開會: 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數, 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狀況報告, 敬請 鑒核。 說明: 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請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決算表冊報告, 敬請 鑒核。 說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 為配合法令修正,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敬請 鑒核。 說明: 依據信管會 0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及公司來函需求修正之「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修正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 修改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

第四案 案由: 大陸地區投資計畫報告, 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89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 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限額內赴大陸地區投資, 並於投資後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投資之執行情形。 二、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之孫公司「泰偉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暫定) 300 萬美金, 並向投資會申請額度 600 萬美金, 分次投入。 三、相關細節及申請案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五案 案由: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承認九十五年決算表冊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決算表冊, 業經該會計師事務所鄭茂水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 認無不合, 並出具核對報告在案。 二、檢附九十五年決算表冊, 詳見附件。 三、擬提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承認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會承認, 盈餘分派詳見附件。 二、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 經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80 股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計新台幣 3,202,077 元, 其中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291,510 元, 每股配發 0.03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 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股東持有股數,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30 元,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910,567 元, 配發不足 1 元之零碎款,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四、擬提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公司來函需求,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符合作業程序之控管並符合法規之規定, 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 二、擬提請 核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厚實營運資金, 加強財務結構, 以獲取更大利益, 本年度擬以股東股利

新台幣 120,541,19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8,800,000 元,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2,934,119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合計新台幣 129,341,190 元,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二、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者, 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補派, 辦法不足者, 逾期未申報而放棄之數, 改派計算至元為止的現金, 其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因應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 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與股東常會通過後, 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六、本次增資案與股東常會通過後, 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七、擬提請 核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 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現況之考量,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其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 二、擬提請 核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 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 並強化財務結構, 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 現金增資採公開承銷或公開承銷併購併一進行: 1. 採公開承銷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 其餘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由股東全數認購以詢價圖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3) 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日之五個營業日每日收市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4) 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採公開承銷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 授權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十, 其餘發行股數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認購不足股數之時零碎款由股東自行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處辦理認購辦法, 放棄認購或掛牌後不足股數之時零碎款,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日之五個營業日每日收市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4) 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處、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條件相關事項, 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項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六、擬提請 核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補選監察人案。 說明: 一、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選任監察人三名, 其中一席監察人因故辭任, 基於公司治理考量, 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經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開會當日起算至 98 年 6 月 13 日止。 二、擬提請決議, 並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 林昭鑫 當選權數: 22,815,649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身份別, 戶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林昭鑫, 22,815,649 股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 九十五年全年計達成營收新台幣 3.5 億元, 雖然仍受限于俄羅斯及義大利等市場修法時程延宕影響, 使得營業績未能再创新高, 但成功的將毛利率自 94 年的 72.35% 提升至 76.65%, 除了成本控制得當外, 九十五年所發表的多款新遊戲均表現優異也是主因。

由於第一代工業級電腦 Pallas 主機板具備品質穩定、價格合理競爭優勢, 而所搭載的 SVGA 高畫質遊戲軟體領先市場且廣受客戶好評, 我們陸續在此一平台上開發並發表了 Flying Age、Mars Fortune、War World II 等新遊戲, 其中 Flying Age 更享譽全球功能, 大幅提高該遊戲競爭力。此外, 在獲國際工業高獎勵投資、核准技術賦能的新一代工業電腦平台 Artemis 上所開發的新一代 XGA 五軸多線遊戲 Dragon Hunter, 更是再一次以超品質而市場證明了 i386 產品遠領先競爭對手的研發實力。低價位 CGA 遊戲 Western Venture 問市及異好評, 則鞏固了泰偉多年來於低解晰遊戲市場在歐美地區的高市佔率。

透過業務部門的努力以及代理商的支持, 經過多時的轉機, 終於突破以傳統 CGA 遊戲為主的美國市場, 成功的開拓出當地對高價位 SVGA 遊戲的市場需求, 並以穩定成長之勢逐步發展為當地新一代主流遊戲機種。此外, 於中韓比亞、波多黎各及巴西等中南美市場也因遊戲產品受消費者歡迎, 機台獲利表現優異而聲名大噪。迥異以往, 針對高單價產品之銷售及開關銷量日益增加。在居市場先鋒, 泰偉將以強大的研發實力繼續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 最完整迅速的服務及最佳解決方案, 確保領先地位並開拓新市場。

目前, 全球博奕事業正隨著新興市場新富階級的崛起而蓬勃發展。根據美林證券估計, 未來十年亞洲博奕市場將從 134 億美元增加到 448 億美元; 在 2012 年前, 亞洲可能會出現 50 個新賭場。博奕遊戲機及系統需求也將隨之大幅增長。針對此一有利發展趨勢所整備的 GLI 事業部已於 2006 年向 GLI 於 Las Vegas 實驗室正式提交博奕機台國際認證申請, 並於審查同時陸續開發一系列新遊戲產品, 期望於 2007 年取得認證後, 展開針對該地區市場的進軍計畫。而成熟多時的西班牙事業部及義大利事業部也可望於 2007 年配合市場修法進程, 取得多款新遊戲認證, 迎接獲利實現地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隨著專業管理系統(CMS)研發、跨平台整合以及更高階國際平台專案相關完成, 泰偉團隊以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專業經驗為基礎, 迎接眼前新發展。

(一)九十五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3,568 仟元較 9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10.23% 而獲利亦較 94 年度減少 0.81%, 雖然年度獲利轉弱略為下降, 但於 95 年第四季營收已明顯回升, 顯示公司未來之營運情形將漸入佳境, 並持續成長。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95 年預算數, 95 年實際數, 達成率(%), 新台幣單位,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 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 353,568 仟元 營業利益: 130,881 仟元 稅前純益: 161,049 仟元 綜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狀況, 營業收入較九十四年度減少 10.23%,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較九十四年度略為下降。獲利能力: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95 年度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各級市場需求, 與更多博奕市場的開發, 既擁有技術, 根據市場執行專業分工與優化工程, 加速產品量產, 水平整合效率, 對於新技術以及國際認證的研發, 目前成果豐碩, 而較、硬、軟體、電子路等之高度整合投入一定規模人力以緊密整合市場。另外, 也結合研發、博奕等不同領域的創意, 開發出更具獨特性的產品與技術支援。九十五年度投入研發經費計 89,520 仟元, 占公司營業收入約 25.32%。硬體平台方面, 承購去年 Artemis 平台五式機種, 今年又持續為長線佈局發展下一代新硬體平台 Artemis II, 以符合國際 3D 遊戲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鄭茂水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核。 此 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應富 藍鏡亮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文, 原文, 修正後之條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致送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鄭茂水

會計師： 鄭茂水 蔡明陽

蔡明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units, and amounts for 95 and 94.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units, and amounts for 95 and 94.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original and revised text for the asset acquisition/disposal procedures.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會計師查核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監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並應將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電腦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十三條 新增 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使用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元，每股壹萬元。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得將其資產，撥充為重要事項預備金。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備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元，每股壹萬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 1.單一交易金額未逾五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 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八十。
- (三)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

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